

镇安县财政局 文件 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

镇残联字〔2019〕6号

镇安县财政局 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《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实施 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永乐街道办：

为了进一步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，全面落实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有效覆盖农村残疾人，根据省残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的通知》（陕残联〔2017〕89号）及商洛市残联、财政局（商残联发〔2018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，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弱能户和有能户残疾人作为重点，通过电商扶贫项目帮扶，引领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参与电商产业，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按照商洛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商财办综[2018]12 号)、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商财办综[2018]21 号), 我县实施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两批 20 户, 每户补助 1 万元, 共 20 万元。通过项目带动, 实现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有效覆盖残疾人, 促进农村残疾人创业增收。

三、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

所需资金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级预留部分列支。以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、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为基础, 引领带动贫困残疾人参与电商产业。

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农村残疾人创办网店,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和带动贫困残疾人户依托电商产业链创业增收。帮扶资金由县财政局、县残联根据各镇办调查摸底申报, 经审批验收合格的, 直接兑付到开办农村电商的贫困残疾人扶持对象惠农银行卡中。项目实施由镇办人民政府、镇办财政所和残联对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。

四、实施对象

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**贫困残疾人户**方可申报:

- 1、镇安县户籍, 并持有我国第二代残疾人证;
- 2、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残疾人;
- 3、残疾人注册有电商的工商营业执照;
- 4、残疾人注册有网店, 并正常运转;
- 5、有网线、电脑, 会电脑操作;
- 6、能学懂电商培训等相关知识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**调查摸底**。镇办要高度重视, 安排专人负责, 利用包扶村“四支力量” 全面做好调查摸底, 为进一步实施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, 掌握实际情况打基础, 确保符合帮扶

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电商享受到扶贫项目扶持。

(二) 对象初审。村(社区)在符合项目条件,并且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按照实施对象要求,对有一定基础、有发展愿望、通过帮扶能脱贫的残疾人家庭,进行逐一审核筛选,并公示5天,材料齐全且无异议后上报镇办。

(三) 审核确定。镇办对村(社区)上报的对象,与贫困户系统、电商平台信息进行再比对,实地核查验收,确保信息准确,公示7天无异议后,发放《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申请表》。

(四) 资料上报。镇办严格按照工作程序,健全档案资料,做好项目实施痕迹管理,确保一户一档。

- 1、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自愿申请书;
- 2、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申请表;
- 3、建档立卡贫困户(有开电商的残疾人姓名)研判台账(镇村两级盖章认可)
- 4、镇、村公示照片;
- 5、中国第二代《残疾人证》复印件(第2、3、4、5面),户口本复印件(户主页和本人页);
- 6、惠农一卡通(正反面)复印件;
- 7、网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电子商务注册表及电商网站平台照片;
- 8、年度网店线上交易额凭证;
- 9、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验收表。

以上电商扶贫项目资料以镇办政府正式文件上报县残联,经审核后,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天。

(五) 检查验收。在县镇村三级公示无异议后,经县残联和县财政局批准后,由镇办政府负责入户检查验收,并填写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检查验收表;县残联和财政局再按20%入户抽查检查。

(六) 资金兑付。对验收确定的帮扶对象,进行资料整理

归档，由财政局惠农资金发放中心通过惠农“一卡通”的形式将帮扶资金兑付到户。

六、时间按排

该项目调查摸底从2019年1月开始，到2019年2月10结束。镇办要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、创造条件，孵化培养农村贫困残疾人从事电子商务，成熟一个申报一个帮扶一个，助力脱贫攻坚。镇办在电商扶贫项目完成时形成总结报告，将主要做法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、意见建议上报县残联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镇办要落实分管责任领导和业务干部，确保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按照实施对象、工作程序、时间要求严格进行，不得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。

(二) 严格工作程序。镇办必须严格对象审核、公示，确保帮扶工作公正透明，无矛盾纠纷和上访事件发生，确保不出现人情户、关系户的问题，提高残疾人开办农村电商运行效果。

(三) 强化资金监管。帮扶资金兑付后，做好资金使用跟踪监管，镇办、村（社区）要引导扶持对象做好帮扶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，防止个别帮扶对象转移资金用途，确保资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八、本项目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随省市项目终止而终止。联系人：项锦，电话 5321791；5323305。

- 附：1、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自愿申请书
2、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申请表
3、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检查验收表



附件 1

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 自愿申请书

_____镇（办）_____村（社区）：

我叫_____，性别_____，年龄_____岁，家庭人口_____人，
有劳动力_____人，是建档立卡_____贫困户（弱能或有能户），
家住_____，我是一名_____类型
级残疾人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准电商营业执照并且在_____网
上商城注册创办_____网店，主要经营
_____产品，现自愿申请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
目，以帮扶我家庭巩固脱贫建小康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申请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 2

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申请表

残疾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本人照片
出生年月		是否一户多残		是（ 人）否		
残疾证号		残疾等级		残疾类别		
贫困户类型			家庭人口			
户主姓名		一卡通账户				
联系电话			家庭人均纯收入（元/年）			
家庭住址						
电商营业执照名称及证号						
网上注册商城名称及代码						
电商规模及运营情况						
村（社区）意见	村（社区）主任签字： 村（社区）居委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镇办意见	镇办镇长（主任）签字： 镇政府或街办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县残联意见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财政局意见	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镇安县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 检查验收表

残疾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本人照片
出生年月		是否一户多残	是（ 人）否			
残疾证号				贫困户类型		
户主姓名		家庭人口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			家庭人均纯收入（元/年）		
电商名称 规模及运营 情况						
整改意见						
验收结论						
	验收单位盖章：					
验收人签字	姓 名	职 务		姓 名	职 务	
验收时间						

